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409

投 诉 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lijinping

争议域名: epon-epon.net

注 册 商: 杭州创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12月21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12月2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杭州创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和ICANN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0年12月24日, 注册商杭州创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域名处于正常状态。

2011年1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1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

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和 ICANN 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2011 年 2 月 8 日，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标题为“关于：epson-epson.net 域名”的回复意见。

2011 年 2 月 1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被投诉人的回复意见转递给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1 年 3 月 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唐广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3 月 8 日，候选专家唐广良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1 年 3 月 1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 条 (f) 和第 15 条 (b) 之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之前 (含 3 月 24 日) 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诉称：

本案投诉人为日本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注册地址是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jiping, 系一位中国的自然人, 其注册域名时登记的地址是 guangzhoushihaizhuquxingangxilu239hao CN。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通过注册商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epson-epson.net”。在本案中, 被投诉人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1942 年创立于日本, 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 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 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 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 14, 132 亿日元, 在全球拥有 84,889 名员工。

1984 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 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 在中国共有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 在中国雇员总数为 32,897 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 57.6 亿元人民币, 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 年, 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 274 亿元, 实现销售额 76.7 亿元。此外, 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EPSON 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 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 且销量遥遥领先。

投诉人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 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 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 “EPSON”商标最早于 1989 年获得注册, 目前已在第 7、9、10、11、14、16、17、21、26、38、40、42 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

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过 1157 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注册的国家 and 地区，“EPSON”商标在 9 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 33 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 年，精工爱普生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除上述商标注册外，投诉人还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2）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争议域名“epson-epson.net”由两个“EPSON”英文单词组合而成，而“EPSON”是投诉人的著名商标和商号。这一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爱普生公司有关，也就是说这一域名与精工爱普生的“EPSON”商标有意造成混淆和相似。而且，这样对“EPSON”的使用淡化了商标的独特性，实际上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3）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4）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也于 2007 年 9 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6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网址为“www.epson-epson.net”的网站。据投诉人调查，该网站未经投诉人的许可，截用了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的公司主页，并且在页面上方显示各类包含“爱普生”字样的关键词，如爱普生服务网点、爱普生专卖店、爱普生英文网站、日本爱普生网站等等。这样的网站显然很容易让人误解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商业合作关系。鉴于“EPSON”在中国的巨大知名度，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故意混淆与精工爱普生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而且在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投诉人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和 22 日做出书面回复，承认自己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借助该域名所对应的网站，向公众提供爱普生售后维修服务。被投诉人还表示将继续注册和购买其他包含与爱普生相类似的域名。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争议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按照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供的格式提交答辩书，而是于 2011 年 2 月 8 日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标题为“关于：epson-epson.net 域名”回复文件。原文如下：

“1、只要没有人注册的域名，每个人都可以注册使用，先到先得，这是域名注册的基本游戏规则，无可改变的。如果他喜欢这个域名可以直接向我商量转让或购买的形式。不能够一分钱不给，想拿就拿。

2、世界上有很多公司，而英文字母才 26 个，域名资源非常有限，个个域名都是增加几个字母，变成新域名，如果某一个公司使用 drc 字母域名（1992 年注册），他可以控告使用啦 drc 字母的全世界公司，说其侵权或恶意，当然也包括你们 adndrc 域名（2001 年注册）侵权。你说可以吗？

3、我使用 epson-epson.net 域名解析直接指向 epson 公司公开的网站，电话也是他的，唯一就是增加了一条广告：“广州海珠区爱普生打印机维修”，我只是专门维修爱普生打印机，没有销售爱普生产品，或侵权 epson 爱普生公司的商标。说我恶意注册，说不过去。

4、商标≠域名。

5、所有公司或个人放弃域名续费，过期后，任何人都可以注册使用。何况我先注册 epson-epson.net，当然是我使用啦。在我注册 epson-epson.net 之前，爱普生公司先后从原来是我的 epson-epson.com epson-epson.com.cn 抢走，epson-epson.cn 使用 2 年后又抢走，很明显他是知道 epson-epson.net 域名的，如果他喜欢话，就注册在他的名下，不存在今天的争议。Epson 忘记注册，要付出代价的！如果我通过真金白银购买啦域名，判给 epson，至少

你们要更改域名注册规则，epson 是不讲道理的公司。或许有一天，epson.com 域名他都不续费，如果谁注册啦该域名，他就轻而易举找“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帮他把域名送回给 epson。他把你们当成是 epson 的子公司!!! 他毫毛不损，epson 不是赞扬你们，而是嘲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6、至于 epson-epson.net 这个域名，最终给谁，你们说啦准。但我好想知道域名游戏规则是什么样的。我要你们不要等我花钱购买啦域名后，说是谁的，特别讨厌。”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案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条 a 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epson-epson.net”由两个“EPSON”英文单词组合而成，而“EPSON”是投诉人的著名商标和商号。这一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爱普生公司有关，也就是说这一域名与精工爱普生的“EPSON”商标有意造成混淆和相似。而且，这样对“EPSON”的使用淡化了商标的独特性，实际上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被投诉人则称，(1) 只要没有人注册的域名，每个人都可以注册使用，先到先得，这是域名注册的基本游戏规则，无可改变的。如果投诉人喜欢这个域名可以直接向其商量转让或购买的形式。不能够一分钱不给，想拿就拿。

(2) 世界上有很多公司，而英文字母才 26 个，域名资源非常有限，个个域名都是增加几个字母，变成新域名，如果某一个公司使用 drc 字母域名 (1992 年注册)，他可以控告使用了 drc 字母的全世界公司，说其侵权或恶意，当然也包括“adndrc”域名 (2001 年注册) 侵权。你说可以吗？

(3) 商标≠域名。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epson-epson.net”，注册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6 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最早于 1975 年即已注册。自此以后，投诉人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总共进行了 1157 次“EPSON”商标注册，投诉人就“EPSON”标识，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epson-epson.net”的核心部分由两个“epson”通过连字符连接而成。很显然，“eps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将两部分连在一起后，并不会产生任何新的含义。就此而言，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看法，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

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时间。

被投诉人未就其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作出正面回答，只是认为，只要没有人注册的域名，每个人都可以注册使用，先到先得，这是域名注册的基本游戏规则，无可改变的。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说法不能成立，先注先得原则，不应侵犯他人已有的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二项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b，针对第 4 条 a 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也于 2007 年 9 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6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

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利用这个域名，建立网址为“www.epson-epson.net”的网站。据投诉人调查，该网站未经投诉人的许可，截用了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的公司主页，并且在页面上方显示各类包含“爱普生”字样的关键词，如爱普生服务网点、爱普生专卖店、爱普生英文网站、日本爱普生网站等等。这样的网站显然很容易让人误解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商业合作关系。鉴于“EPSON”在中国的巨大知名度，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故意混淆与精工爱普生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而且在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投诉人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和 22 日做出书面回复，承认自己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借助该域名所对应的网站，向公众提供爱普生售后维修服务。被投诉人还表示将继续注册和购买其他包含与爱普生相类似的域名。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被投诉人辩称，被投诉人使用“epson-epson.net”域名解析直接指向投诉人公开的网站，电话也是投诉人的，唯一就是增加了一条广告：“广州海珠区爱普生打印机维修”，被投诉人只是专门维修爱普生打印机，没有销售爱普生产品，或侵权 epson 爱普生公司的商标。说被投诉人恶意注册，说不过去。

专家组认为，“EPSON”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其知名度早已为世界各国所认可；2007 年，该商标及对应的中文商标“爱普生”也已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就本案而言，被投诉人通过将投诉人的商标标识进行叠加的方式注册了争议域名，反而表明其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存在的情况下注册的。另外，被投诉人承认，其使用争议域名的网页上的大部分内容就来自投诉人的公开网站，其自己只是增加了一条广告。这说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就在于让网络用户误认为其与投诉之间存在某种联系，明显属于《政策》第 4 条 b 规定的第四

种恶意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项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项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epson-epson.net”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